

#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 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於安全可靠原則，進行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爰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投資項目及投資額度。

#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 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

規定	說明
<p>主旨：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p> <p>公告事項：</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p> <p>（一）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li> <li>2、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li> <li>3、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總額、資金來源（是否動支基金）、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li> <li>4、投資計畫動用基金者，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後為之。投資計畫變動時，亦同。</li> </ol> <p>（二）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外，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li> </ol>	<p>一、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p> <p>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立法意旨為：「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考量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已明定財產運用之多元樣態，有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事項如下：</p> <p>（一）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要旨，明定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li> <li>2、按，董事會議為法人內部重要程序，明定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li> <li>3、明定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總額、資金來源（是否動支基金）、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至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參照「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訂定。</li> <li>4、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基金之動用，為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主管機關</li> </ol>

- 2、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 3、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之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 4、投資計畫動用基金者，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後為之。投資計畫變動時，亦同。

二、教育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投資項目

- 1、長期信用評等 BBB+以上無擔保公司債。
- 2、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
- 3、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 5、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二) 投資額度：以教育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三、教育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之投資項目不符本公告所定投資項目，或投資額度已超過教育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者，

許可後行之。爰投資計畫如動用基金，應踐行上述法定程序。

(二) 辦理其他投資之投資項目：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中央銀行、文化部相關規定，訂定投資項目如下：

- 1、長期信用評等 BBB+以上無擔保公司債。
- 2、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
- 3、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 5、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 投資額度：

- 1、按教育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初不以投資為目的。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所為投資之額度不宜過高。
- 2、明定以教育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額度。

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教育法人係依本部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投資。參照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七〇三五一九〇九〇號函，就「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

毋須調整。

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範圍者，就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釋示意旨，明定教育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其項目不符本公告所定投資項目，或投資額度已超過教育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者，毋須調整。本公告生效後投資項目及額度，自有本公告規定之適用。